

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文件

横府〔2023〕34号

关于印发《横沥镇关于扶持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奖补措施》的通知

各村（社区）、有关单位：

《横沥镇关于扶持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奖补措施》业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横沥镇关于扶持农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奖补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镇委有关工作要求，推动全镇农业向现代化、规模化、品牌化、效益化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结合《横沥镇关于扶持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的若干奖补措施》和横沥农业农村实际，修改完善形成《横沥镇关于扶持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奖补措施》。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策部署、市委产业立新柱工作要求和镇委工业立镇发展思路，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农业产业增强发展动力、创新发展模式、提升发展效益，促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2023—2025年（共3年），镇财政每年投入600万元专项资金，扶持全镇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奖补对象

在横沥镇辖区范围内，依法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个体生产

经营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以及积极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村（社区）和村民小组。

三、奖补措施

（一）健全粮食种植收益保障

对照《东莞市支持粮食生产 13 条措施》要求，推动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每年完成市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对在我镇从事水稻、大豆、马铃薯、玉米种植的生产经营主体予以镇级补助。

1. **落实镇级种粮补贴。**对成功申请市级种粮补贴的生产经营主体，镇财政 1:1 给予配套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水稻、大豆每亩每造补贴 500 元，马铃薯每亩每造补贴 300 元，玉米每亩每造补贴 250 元。对当年早造及晚造在同一个地块连续种植水稻的，给予双季稻奖励补贴每亩 100 元。（补贴标准根据市级标准适时对应调整。）

2. **落实土地复垦补贴。**为扩大粮食种植面积，对初次开垦土地、开展复耕复种（含市下达撂荒耕地图斑）并用于粮食种植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土地开垦补贴。分类明确耕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生产粮食。补贴标准为：新开垦种粮土地每亩一次性补贴 1000 元。（已领取镇级其他补贴的复耕复种地块，不重复奖补。）

3. **落实土地租金补贴。**为提高农户种植水稻、大豆的生产

积极性，对成功申请市级种粮补贴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土地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对种植水稻和大豆的土地，每亩每造补贴土地租金不高于 1250 元。

（二）鼓励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鼓励各村（社区）统筹连片农用地，建设现代都市农业产业园（主题农业园、农业公园），发展农旅融合项目，提升农地效益。

4. 园区规划补贴。对新筹建的农业园区，经市或镇批复同意立项的，根据规划面积给予属地 50 万—300 万元规划设计费用补贴。

5. 园区认证奖励。对新筹建的农业园区，获得国家级园区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获得省级园区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获得市级园区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获得镇级园区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方案实施期间，同一园区获得高一级别称号，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该标准等次。

6. 园区建设补助。经市同意立项建设的农业园区，对其基础设施建设部分给予资金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镇领导班子联席会议“一事一议”商定，最高不超过总造价 50%。

（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7.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对在我镇登记注册，进入全市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名单的农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成功认

定为东莞市农业龙头企业的农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8. 扶持家庭农场。认定为市级家庭农场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追加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认定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追加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9.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对获得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获得省示范社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得国家示范社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10. 扶持新型职业农民。鼓励农业从业者参加各类培训提升职业技能。对通过职称评审获颁农业类职称（包括但不限于农艺师、园艺师、兽医师、乡村工匠）证书的，分别给予初级职称 1000 元/人，中级职称 2000 元/人，副高及以上职称 50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农业示范户、农业先进户等称号，获得省级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国家级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四）扶持农业业态发展

11. 扶持特色农业示范创建。对获得市级示范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省级示范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示范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本方案实施期间，同一类别的称号获得高一级别称号，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该标准等次。

12. 实施农机设施补贴。对成功申请省、市农机补贴的，镇财政按照 1:1 予以配套补贴，同一经营主体当年补贴上限 24 万元。补贴标准：（1）①类温室大棚。建设标准：钢结构主体，肩高 ≥ 1.8 米、跨度 ≥ 5 米。按照 1.8 万元/亩标准补贴。（2）②类温室大棚。建设标准：钢结构主体，肩高 ≥ 1.8 米、跨度 ≥ 5 米。同时温室大棚内苗床面积占大棚面积 60%以上或装有水帘降温等设备。按照 2.6 万元/亩标准补贴。（3）①类节水喷滴灌。建设类型：移动式节水喷滴灌（含喷带、微喷、滴喷等）。按照 400 元/亩标准补贴。（4）②类节水喷滴灌。建设类型：固定式节水喷灌（旋转喷灌）。按照 800 元/亩标准补贴。（5）搭建渔业越冬棚。按 750 元/亩标准补贴。（6）符合《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方案》规定范围内的农业机械，个人年度内获得镇财政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8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最高不超过 16 万元，农机合作社最高不超过 24 万元。

13. 扶持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成功申报东莞市高接换种项目和低效果园改造项目的，镇财政按照 1:1 予以配套补贴。补贴标准：高接换种改造项目补助 600 元/亩，低效果园改造项目补助 1350 元/亩。

14. 扶持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对获评省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专业村，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年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产业项目发展奖励，对获评国家级“一镇一业，

一村一品”专业村，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每年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产业项目发展奖励。

15. 扶持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对成功申报东莞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的，镇财政按照 1:1 予以配套补贴。补贴标准：50 亩以下采取简易治理方式，每亩奖励 1000 元；50 亩及以上原则上采取标准治理方式，每亩奖励 3000 元。（其中已享受尾水治理试点奖励的池塘不予奖励；已享受池塘整治奖励但未享受尾水治理试点奖励的池塘，实施尾水治理，享受减半奖励，即每亩奖励 1500 元）；50 亩及以上如池塘基础条件不符合标准治理方式或水质检测达标等，可调整为简易治理方式，每亩奖励 1000 元。（如已享受池塘整治奖励但未享受尾水治理试点奖励的池塘，实施尾水治理，享受减半奖励，即每亩奖励 500 元）。

四、补充说明

（一）本方案“农业园区”特指 2023 年以来经上级行政部门或镇政府批准同意立项建设的农业公园、农业产业园、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

（二）相关奖补措施由镇农林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明确相应申报认定程序和补助细则。

（三）以上奖补措施 2023 年开始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由镇农林水务局组织统一申报上一年度奖补

项目。

（四）以上奖补措施，对市特色人才、退伍军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以上奖补措施由镇农林水务局负责解释，未尽事项经报镇政府研究讨论后执行。

附件：横沥镇扶持现代都市农业奖补项目一览表

横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横府规2023007号

附件：

横沥镇扶持现代都市农业奖补项目一览表

奖补类别		奖补对象	奖补条件	奖补标准
(一)健全粮食种植收益保障	1.镇级种粮补贴	粮食种植主体	水稻	500 元/亩/造
			大豆	500 元/亩/造
			马铃薯	300 元/亩/造
			玉米	250 元/亩/造
			双季稻	100 元/亩，其中对于两造种植面积不一致的，按面积小的计算
	2.土地开垦补贴	粮食种植主体	种粮土地	一次性补贴 1000 元/亩
	3.土地租金补贴	粮食种植主体	种粮土地	补贴上限为 1250 元/亩/造
(二)扶持农业园区平台建设	4.园区规划补贴	园区经营主体	100—300 亩	不高于 50 万元
			300—1000 亩	不高于 100 万元
			1000 亩以上	不高于 300 万元
	5.园区认证奖励	园区经营主体	镇级园区	20 万元
			市级园区	30 万元
			省级园区	50 万元
			国家级园区	100 万元
	6.园区建设补助	园区经营主体	批复同意立项	一事一议，不高于总造价 50%。

(三)培育 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	7.农业龙头企业	农业企业	进入市监测 名单	10 万元
			认定市龙头 企业	30 万元
	8.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	市级家庭农场	5 万元; 认定市示范场追加 奖励 5 万元。
			省示范家庭 农场	10 万元
	9.农民专业示范 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示范社	5 万元
			省级示范社	10 万元
			国家示范社	20 万元
	10.新型职业农 民	个人	相应职称	按照初、中、副高及以上 职称分别奖励 1000 元、 2000 元、5000 元。
			农业示范户、农 业先进户等 称号	省级和国家级分别奖励 2000 元、3000 元。
(四)扶持 农业业态 发展	11.创建特色农 业示范点	农业经营主体	市级示范点	10 万元
			省级示范点	20 万元
			国家示范点	30 万元
	12.农机补贴	农业经营主体	①类温室大棚	1.8 万元/亩
			②类温室大棚	2.6 万元/亩
			①类节水喷 滴灌	400 元/亩

			②类节水喷滴灌	800 元/亩
			渔业越冬棚	750 元/亩
			农业机械	个人年度内获得补贴资金不超过 8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 16 万元，农机合作社不超过 24 万元。
(四)扶持农业业态发展	13.荔枝产业补贴	农业经营主体	高接换种改造项目	600 元/亩
			低效果园改造项目	1350 元/亩
	14.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	村	省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专业村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省级专业村的产业发展项目	每年奖励不高于 30 万元
			国家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专业村	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国家级专业村的产业发展项目	每年奖励不高于 50 万元
	15.水产养殖补贴	农业经营主体	50 亩以下	简易治理方式。1000 元/亩
			50 亩以上	标准治理方式，3000 元/亩